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106 學年第 1 學期食科系續聘兼任教師及延聘校外教師追認聘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並已發放聘書完竣。	
二	106 學年第 1 學期電機系電資碩士班合聘教師追認聘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並已發放聘書完竣。	
三	106 學年第 1 學期電機系、電信系業界教師追認聘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並已發放聘書完竣。	
四	餐旅系新聘專案技術教師資格審查複審案	照案通過，楊錦騰教師以副教授級專案專業技術教師資格聘任。	照案執行。	
五	遊憩系、觀休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並已發放聘書完竣。	
六	餐旅系吳菊老師年資加薪及楊錦騰老師薪級提敘案	照案通過，同意吳師年資加薪案並請人事室辦理薪資差額補發；楊師薪級提敘 1 級，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由 390 薪點提敘至 410 薪點。	照案執行，並補發聘書、年資加薪通知書及薪級差額完竣。	
七	餐旅系、觀休系 106-1 合聘教師追認乙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並已發放聘書完竣。	
八	本院通識教育中心、航管系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	照案通過，補行程序函請兼任教師所屬機關同意。	照案執行，並已發放聘書完竣。	

九	本院航管系郭思瑜專案教師年資敘薪認定案	照案通過，同意郭師薪級提敘1級，溯自106年8月1日由330薪點提敘至350薪點。	照案執行，並補發薪級差額完竣。	
十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資訊工程系古富能老師升等副教授送校級外審審查結果乙案	照案通過，古富能老師陳報教育部核發副教授證書。	照案執行，古師教師證書業經本(106)年10月16日教育部核發。	

參、業務單位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提案：

案由一：電機系林育勳老師申請教師免評鑑案，請討論。(詳第6頁-第18頁)

說明：1.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2.經電機系106.09.13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3.經海工院106.10.18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4.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電機系徐明宏老師申請教師免評鑑案，請討論。(詳第19頁-第38頁)

說明：1.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2.經電機系106.09.26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3.經海工院106.10.18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4.附件二。

決議：

一、本案除徐師7次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計畫，其餘附件二所列第8件至第11件獲獎獎項經在場14位委員(原出席委員15人，投票前，1位委員先行離席)投票表決如下：

- (一) 同意第 8 件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者 1 票。
 - (二) 同意第 9 件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者 4 票。
 - (三) 同意第 10 件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者 5 票。
 - (四) 同意第 11 件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者 3 票。
- 個別獎項同意票數均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經認定不計入免予評鑑績效。

二、 為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規定並不符「免予評鑑」之要件。

觀光休閒學院提案：

案由一：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評鑑準則及教師評鑑評分表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詳第 39 頁-第 55 頁)

說 明：

- 一、 本案經觀休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6.10.11)院務會議通過。
- 二、 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本校專案教師申請升等準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一：本院通識教育中心、航管系修訂「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詳第 56 頁-第 73 頁)

說 明：業經人管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6.10.18) 教評會議、通識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6.09.19) 中心會議、航管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6.09.27) 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院資管系邱美倫專案教師薪給提敘案，請 討論。(詳第 74 頁-第 80 頁)

說明：業經人管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6.10.18) 教評會議、資管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6.09.20) 教評會通過，邱師 105 年 5 月取得博士學位，計至本校報到前壹年 3 月，符合相關規定，依據學校認定得晉薪一級。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邱師薪級提敘 1 級，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由 330 薪點提敘至 350 薪點。

案由三：本院航管系 106-1 業師計畫申請案，請 討論。(詳第 81 頁-第 94 頁)

說明：業經人管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6.10.18) 教評會議、航管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6.09.27) 教評會通過。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授課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聘用資格	擬聘職級
航運業文件製作實務 /3/3	郭思瑜	簡聿葳	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 年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講師級
航運業文件製作實務 /3/3	郭思瑜	吳宛諭	曜捷運通有限公司	6 年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講師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院通識教育中心胡蘊玉專案教師、航管系郭思瑜專案教師送審助理教授證書案，請 討論。(詳第 95 頁-第 132 頁)

說明：業經人管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6.10.18) 教評會議、人管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6.09.14) 教評會議、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資格送審小組會議 (106.09.19) 通過，將胡蘊玉 ()、郭思瑜 () 之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各五位審查，結果兩位送審人均獲外審委員評定及格。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著作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合格人數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胡蘊玉	助理教授		5	5	通過
航運管理系	郭思瑜	助理教授		5	5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胡蘊玉老師、郭思瑜教師陳報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證書。

案由五：本院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審查案，請 討論。
(詳第 133 頁-第 216 頁)

說明：

- 業經人管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6.10.18) 教評會議、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106.10.16) 教評會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案教師評分表統計結果

應徵者 項目	楊承豪	蕭宇凌	熊婷惠
序位總分	4	8	11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平均分數			
校長圈核	正取	--	--

- 本案陳甦彰委員提供書面意見(如附檔電子郵件)，經洽請應外系姚主任到場逐項說明。

決議：

- 照案通過，正取楊承豪專案教師起聘日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計。
- 各教學單位組成教評會時，如遇專任高階教師不足，所薦系外委員，應優先考量同學院其他教學單位專任高階教師，或校外該領域高階教師，確保專業需求。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時40分

提案附件

附件：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附件：觀光休閒學院

附件：人文暨管理學院